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59 号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声明 .....	4
第二章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都有限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都矿建	指	铜陵中都矿山建设公司，中都有限前身
铜冠矿建刚果（金）	指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DRC) Company SARLU，即铜冠矿建刚果（金）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铜冠矿建（赞比亚）	指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Zambia Limited，即铜冠矿建（赞比亚）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铜冠矿建（蒙古）	指	Tongguan Mines Construction Mongolia LLC，即铜冠矿建（蒙古）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工贸分公司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贸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厄瓜多尔分公司	指	铜冠矿建（厄瓜多尔）分公司，公司境外分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3]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海字第 0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618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68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976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290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上市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59 号

####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查验，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

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 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一种, 符合同股同权, 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 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审核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

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35,575,899.3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6.67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5,826.67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76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19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风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7.21 万元、6,855.86 万元，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6%、13.35%，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文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34% 股权（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徐何来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47% 股权（计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股东陈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67% 股权（计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同意有色控股协议转让 30% 股权给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前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胡建东与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鉴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

31名自然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系对中都有限设立时的代持的还原，此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自然人股东张文来、徐何来、陈健三人因退休、辞职、调离公司等原因，于2012年12月31日与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1934%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0.1547%股权（计8万元出资额）、0.0967%股权（计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彦华，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1.3974万元、9.1179万元和5.6987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2012年12月12日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018号）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	张文来	胡彦华	10	0.1934	11.3974	-
2	徐何来	胡彦华	8	0.1547	9.1179	-
3	陈健	胡彦华	5	0.0967	5.6987	-
4	胡建东	陈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5		郭传胜	8	0.1547	0	还原代持
6		周国庆	5	0.0967	0	还原代持
7		方德求	5	0.0967	0	还原代持
8		刘国泽	5	0.0967	0	还原代持
9		莫跃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0		陈宏武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1		陈俊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2		汪玉水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3		宋义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4		孙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5		汪光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6		孙鑫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7		张贤明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8		李义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19	胡兴春	5	0.0967	0	还原代持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20		徐基玖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1		蒋国栋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2		王立生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3		唐燕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4		程新生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5		李 锋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6		胡卫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7		张茂强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8		汪永树	5	0.0967	0	还原代持
29		成海平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0		吴 杰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1		钱 强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2		吴澜晶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3		汤小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34		程小林	5	0.0967	0	还原代持

注 1: 表格中的还原代持的表述, 系中都有限成立时, 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 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

注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胡建东将其代陈健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陈健, 将代持关系予以还原, 同日陈健将其还原后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胡彦华

## 2. 有色控股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有色控股同胡建东等 147 名中都有限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有色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都有限 30% 股权 (计 1,551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胡建东等 147 名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 转让价格按照《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九通评报字[2012]第 018 号) 确认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前述股权转让导致中都有限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48 人, 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 发行人亦未及时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 年 5 月 11 日, 中都有限以全体股东, 即 14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召开创立大会, 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并于 2013 年

5月26日取得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为148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针对前述提及的中都有限股东人数超过50人，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中都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导致其股东人数超过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瑕疵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中都有限已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消除了上述瑕疵，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合法存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1. 中都有限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2.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事项及验资复核

2020年4月20日，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002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追溯验资，截至2013年5月11日，铜冠矿建已将中都有限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5,170万元折合为股本5,170万元。

2020年6月1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33号)，对前述追溯验资结果进行验资复核，经复核，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金健验字(2020)第002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事项

如前所述，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之前进行了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公司启动了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由于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行为均以2012年5月31日作为基

准日，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行为采用前述为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之目的而作出的资产评估结果。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07 号）对中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181.09 万元。整体变更时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91.65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整体变更前净资产调整及处理事项

#### 1. 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皖国信专审字[2012]第 4127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都有限的净资产合计为 5,791.65 万元。2015 年安徽省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后反馈，上述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少计净资产的问题。

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发现，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工程建设业务，其收入、成本确认受工程结算、合同规定及自身生产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收入、成本在年度内呈现不均衡性等特点，导致审计机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项目审计不全面、整体变更前应确认的净资产未能在《关于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体现。经有色控股纪委审计室调查后，认定公司整体变更前净资产少计金额为 1,388.17 万元。

有色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确认前述事项，并要求公司以现金定向分红的方式将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765.75 万元（其

中含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利息 377.58 万元）定向补偿给原股东（即持有中都有限 94.39%股权的有色控股以及合计持有中都有限 5.61%股权的原自然人股东）。

## 2. 股东大会确认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 3. 各方就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之前的调整净资产事项，中国共产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督查办公室（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党委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审核意见》，确认铜冠矿建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有色控股党委会精神和《关于对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整改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8〕232 号）文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党政联席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整改。

针对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20〕271 号），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有色控股系铜冠矿建的控股股东，作为监管和责任主体，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按调查结果依法合规进行整改，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18 年底将整改情况报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要求。

针对有色控股党委会向中共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上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落实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有关事项的请示》（铜色控股党〔2020〕76 号），省委巡视组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

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整改有关事项的回复》，确认铜冠矿建针对 2015 年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有关铜冠矿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符合巡视整改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整体变更前调整审计净资产事项，现已取得有色控股、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出具的前述审核意见/复函/回复，已分别经各有权部门予以确认，均认定公司的整改情况符合安徽省国资委、省委巡视组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调整整体变更前净资产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中都有限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已经铜陵金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健验字（2020）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

2.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报告期内铜冠矿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

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48 名，其中 1 名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境内法人，其余 147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48 名发起人投入铜冠矿建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为有色控股、铜陵有色，自然人股东为阮成兴、胡彦华、夏中胜、王卫生、郭传胜、韩天恩、张传余、朱从宽。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有色控股	79,268,858	52.1506	有色控股持有铜陵有色 36.53% 股份，为铜陵有色的控股股东
2	铜陵有色	30,000,108	19.7369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79,268,8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506%，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铜陵有色持有公司 30,000,10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69%。有色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71.88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有色控股 61% 股权，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五）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认定

2019年12月12日，有色控股出具《关于印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通知》（铜色控股企管[2019]288号），根据该通知，有色控股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铜陵有色持有铜冠矿建股份的证券账户标注“C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东认定等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中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 中都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中都有限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但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等程序瑕疵。

有色控股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在中都矿建改制设立中都有限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必要程序，虽然改制方案未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资产评估未履行备案程序，但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有色控股行使出资人权利，有色控股对其设立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中都有限的设立整体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相关精神，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足额，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0年9月9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意见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20]354号），对前述有色控股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都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程序瑕疵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2.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中都有限成立时，胡建东作为股东代表，代王思军等 31 人持有中都有限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已将上述代持情况于中都有限设立时向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且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胡建东同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胡建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61% 股权（计 1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传胜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中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出现的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本所律师已对股权代持的上述各相关方分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股份确认函，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表示：其在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因此，前述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都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中都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风险。

###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的设立后，发行人共进行了六次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行为（第一次增资为发行人 2019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第二次增资为 2019 年铜陵有色增资，第三次为有色控股定向发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赞比亚、刚果（金）、蒙古国设有子公司，在厄瓜多尔设有分公司。发行人所设境外分/子公司履行了中国企业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经营许可活动。

### （三）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体化矿山开发服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到期，目前公司正申请重新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铜冠矿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有色控股。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子公司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池州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铜陵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铜陵有色铜冠光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铜陵有色南陵姚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铜陵有色铜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铜陵市铜冠金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铜陵有色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安徽铜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铜陵有色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	安徽昌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	铜陵有色铜冠池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	铜陵德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	铜陵市五松山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	内蒙古铜冠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	池州铜冠绿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	铜陵有色金属神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	铜陵中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	铜陵有色天力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	铜陵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铜陵铜官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	铜陵铜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3	铜陵金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	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	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	铜陵鑫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	铜陵金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	安徽省有色金属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	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铜陵铜冠建安新型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	铜陵铜冠建筑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	铜陵有色建安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	铜陵有色建安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	铜陵铜冠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6	铜陵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8	安徽铜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	铜陵力冠智能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	CTQ Management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	Corriente Copper Mining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4	Corriente Exploration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	EXPLORCOBRES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	Corriente Mineral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	JADEMINING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	Corriente Nonferrous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	Corriente Gold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	MINERA MIDASMIN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	Corriente Venture Corporation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	ECUACORRIENT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3	PROYECTO HIDROELÉCTRICO SANTA CRUZ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4	PUERTOCOBRE S.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	安徽金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7	通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	赤峰国维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1	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3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4	芜湖铜冠电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5	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6	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7	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	安徽铜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	铜陵科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3	赤峰铜都铜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合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5	铜陵有色股份凤凰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6	铜陵格里赛铜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7	安徽铜冠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	铜陵有色股份安庆月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9	怀宁金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	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2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3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4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黄铜棒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5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6	南京伏牛山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7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8	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9	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	Togreat Investment S.à r.l.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1	TG Gris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2	池州铜冠信步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	安徽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4	安徽铜冠地质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5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铜陵有色。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有色控股 39% 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丁士启	董事长
2	姚兵	董事
3	高定海	董事
4	王卫生	董事、总经理
5	漳立永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国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惠蓉	职工董事
8	汪旭光	独立董事
9	徐淑萍	独立董事
10	赵兴东	独立董事
11	毛腊梅	独立董事
12	解硕荣	监事会主席
13	田军	监事
14	张茂强	职工监事
15	陈丽琳	职工监事
16	姚俊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	张弛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18	唐燕林	总工程师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1	龚华东	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丁士启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蒋培进	有色控股党委副书记、董事
4	胡新付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汪农生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6	周俊	有色控股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7	李家俊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8	慈亚平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9	刘超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8.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3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4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担任独立董事
5	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7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腊梅担任独立董事
8	加拿大锌业金属公司	有色控股副总经理胡新付担任董事
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解硕荣担任副董事长
10	合肥好房居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嘉轩阁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士启弟弟丁士飞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
12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兴东弟弟赵兴柱担任高管
13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14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15	合肥翮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执行董事
16	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5.89%
17	合肥捷杰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合肥星波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长
19	合肥睿晶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担任董事
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22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担任董事

10. 有色控股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下列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吊销时间
1	铜陵铜兴矿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17日	2008年10月12日
2	铜陵金盈电机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29日	2001年7月22日
3	海南铜海工贸公司	1988年7月22日	2004年2月9日
4	合肥金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8日	1998年6月8日
5	芜湖金隆商事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2月18日	2003年11月25日
6	铜陵有色凤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9月6日	2008年10月12日
7	厦门铜陵金石有限公司	1995年7月31日	2001年7月5日
8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铜官山铜矿工贸部	1995年3月31日	2008年10月12日
9	深圳瑞奇仕连锁商业发展公司	1994年6月30日	1998年11月4日
10	铜陵有色利群综合服务部	1994年1月12日	2008年10月12日
11	铜陵有色精升矿冶设备制造公司	1993年10月14日	2008年10月12日
12	铜陵金光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有限公司	1990年8月20日	2005年7月1日
13	铜陵有色金腾工贸公司	1988年4月2日	2007年12月29日
14	铜陵有色凤凰工业公司	1983年8月1日	2009年11月18日
15	铜陵市医用氧气厂	1995年3月11日	2002年9月25日
16	海口金琼橡胶制品工贸联营公司	1993年5月19日	1996年12月13日
17	黄山市黄山区广元环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9日	2021年5月26日

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彦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郭传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范湘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马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张忠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阮成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朱兴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8	王瑞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9	杨军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10	陈明勇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11	徐五七	曾任有色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2	石俊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3	艾红卫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14	彭勤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15	石云燕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16	张积慧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17	邵宗建	曾任有色控股监事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泰富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50%	2022 年 1 月注销
2	铜陵翔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63.21%	2021 年 12 月注销
3	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间接持股 50%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深圳市鸿斯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63.64%	2021 年 9 月注销
5	铜陵有色控股铜冠矿冶设备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注销
6	铜冠钱氏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香港子公司铜冠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	2021 年 2 月注销
7	铜陵彩色印刷厂	有色控股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铜兴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注销
8	铜陵有色铜兴商贸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注销
9	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4%	2020 年 12 月注销
10	芜湖金奥微细漆包线有限公	铜陵有色持股 75%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司		
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合肥经营部	铜陵有色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注销
12	铜陵市安铜团矿有限责任公 司	有色控股持股 70%	2020 年 10 月注销
13	海南精力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85%	2020 年 5 月注销
14	青河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	2020 年 4 月注销
15	铜陵金威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100%	2020 年 3 月注销
16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机关工会委员会持股 43.01%	2020 年 3 月注销
17	深圳丰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75%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深圳市金昱铜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6 月注销
19	铜陵有色建安防水防腐有限 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 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21 年 9 月注销
20	铜陵有色建安装饰有限责任 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 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5%	2021 年 9 月注销
21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 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注销
22	安庆市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持股 51.0204%	2022 年 6 月注销
23	铜陵金博电子铜材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董事陈明勇担任 董事长	2022 年 9 月注销
24	上海黎钧商贸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总会计师汪农生曾持 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撤销
25	铜陵天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持股 64.6018%	2023 年 3 月注销
26	深圳高思达工业自动化技术 开发公司	有色控股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注销
2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	曾任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12 月，石俊 不再担任该公司董 事
28	铜陵金城码头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董事蒋培进曾担任董 事	2020 年 11 月，不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9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副董事 长	2021 年 8 月，张忠 义不再担任该公司 副董事长
30	铜陵有色金翔物资有限责任 公司	曾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1 年 11 月不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	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持	2021 年 6 月 11 日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有限合伙)	股 60.4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失控制权
32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徐淑萍妹婿张青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
3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汪旭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旭光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汪旭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安徽省合巢水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2022 年 9 月, 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外部董事李家俊曾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李家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7	中盐安徽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 石俊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铜陵市卫生经济学会	监事田军弟弟田震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39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
4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艾红卫担任董事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41	铜陵金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张忠义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2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43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石俊担任董事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有色控股外部董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方租赁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色控股、铜陵有色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铜陵有色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六）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完整。

此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也就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蒙古）所取得的境外土地的使用权的合法有效出具了法律意见，相关土地不存在产权负担、是有效的。

###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共有 1 处，经境外法律顾问确认，该租赁协议是双方正式签订的，并且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域名等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 发行人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矿井提升机、凿岩钻机(凿井台车、天井钻机、采矿台车)、铲运机、矿卡等主要生产设备, 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 并由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占有、使用, 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3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分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境外分/子公司是依据当地的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均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 2 家境内分公司,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前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铜陵有色下属安庆铜矿采矿相关设备的行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市场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后勤保卫部等内部管理

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2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被注册地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设备购置、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以及矿山工程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围绕国家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坚持“走出去”战略，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做强做大做优集勘察、设计咨询、矿山工程建设、采矿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矿山开发服务业，发展非金属矿开发利用等相关业务，积极探索“服务+资源”开发模式，打造“设计、施工、运营”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智能施工，生态开采，服务全球矿业，输出中国标准，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矿山开发服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1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铜冠矿建（赞比亚）、铜冠矿建刚果（金）、铜冠矿建（蒙古）、厄瓜多尔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